

关于首创证券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 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我公司管理的“首创证券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首创证券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且基于严格控制产品风险，我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拟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经与托管人协商后，现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内容

详见附件《首创证券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书面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详见附件《关于首创证券创惠 2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

本次合同变更将在公告发出 5 个工作日后生效，若委托人对本次更改内容存在异议，可告知管理人另行设置临时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效力

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9日